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云虹	郑黎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vip.163.com	atczq@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4,439,347.77	130,190,259.93	130,577,760.07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7,666.12	-8,525,291.77	-8,536,008.72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6,288.74	-8,218,773.06	-8,227,621.97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47,435.50	-74,075,337.95	-74,076,402.65	1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86	-0.0387	2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86	-0.0387	2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6%	-1.0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7,728,378.29	1,126,204,515.16	1,126,204,515.16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413,757.14	812,354,533.62	812,354,533.62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0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45,562	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7,9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278,014	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27%	601,700	0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	0.22%	481,015	0		
廖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 的股份；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其持有盛能投资 100% 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 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 和 20% 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					

	大方正祥 90% 和 10% 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策略，聚焦主营业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3.94万元，同比下降1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5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方面，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电源业务网内市场新增基建投资减少，在建项目的执行进度也随之减缓，整体需求处于下降趋势，电源网内业务签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电源业务网外市场，除传统火电投资受国家政策影响，新项目审批基本或完全停止外，其他业务多点突破，重点推进了与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国电建等大客户的合作，网外业务签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

2019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中标三峡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项目，新产品DC/DC模块、直流系统故障录波仪已实现销售，宽范围输入模块、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已投入现场运行1年。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强化客户风险控制，采用多项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回款情况优于上年同期。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新能源充电业务，除设备销售外，公司还以点带面分层分批次在不同省、市、区域持续推进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东莞、西安、雄安等地持续开展充电站的建设，雄安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迅充站、西安万汇中心迅充站、深圳观澜湖国际大厦迅充站、光明九洲工业园迅充站等多个站点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新能源充电服务运营管理云平台的性能，依托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云服务的方式构建全面智能充电桩融合服务生态体系，也为公司充电站运营管理带来诸多便利。

研发业务方面，公司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合作，致力于新一代智能型电力自动化电源和集约

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开发和推广。公司率先研制出符合新一代智慧变电站的站用交/直流电源系统并成功应用于智慧变电站试点工程，该技术的应用将显著提升交直流电源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可靠性；公司成功研制了950V/500A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终端，并成功通过与比亚迪、奥迪、戴姆勒的大功率车型的实车充电试验，该技术有助于缩短电动汽车充电时间，破解新能源汽车车主的充电焦虑，助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除技术创新之外，公司对电力自动化电源产品和电动汽车充电产品不断进行持续性技术升级和系列化，不断夯实公司在电力自动化电源和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优势地位。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坚持高效精简、合理配置的原则，对人员编制及公司架构进行调整，以增强内部经营活力；同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储备力度，将内部培训常态化，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的建设项目仍在持续推进中，主体建设已封顶，即将陆续进入各项工程验收阶段并开始规划内部装修事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广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奥特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晓霞

2019年8月28日